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7 月 22 日

目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

四、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股东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内容不出本次会议范围；

五、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14:00

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主持人：董事田民芽先生

会议议程：

序号	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及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数
二	主持人提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审议议案
1、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五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结果
七	股东发言、提问，公司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八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	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一	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匹配公司投资发展与资金期限，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下合称“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项目	超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
注册规模	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人民币，最终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人民币，最终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发行期限	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单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资金用途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与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发行方式	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持续有效，在注册额度内可滚动多次发行。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决定、办理发行债务融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申报、交易流通等相关事宜；

3、签署、修订和申报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2020-04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